

证券代码：430223

证券简称：亿童文教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制度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在国家政策允许及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对自有闲置资金通过由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理财产品进行运作和管理，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第三条 公司从事委托理财应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

第四条 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得挪用募集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

第二章 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

第五条 证券投资部依据理财产品发行人的风险评级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归类，并依据不同风险等级制定不同的审批权限。按照商业银行的惯例，根据理财产品风险特性，将理财产品风险由低到高分分为R1（谨慎型）、R2（稳健型）、R3（平衡型）、R4（进取型）、R5（激进型）五个等级。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R1（谨慎型）、R2（稳健型）、R3（平衡型）。

（一）各个风险等级对应的审批权限如下：

风险等级	董事会审批权限	股东会审批权限
R1	单笔委托理财金额 超过 1 亿元 或未赎回的累计金额 达到 2 亿元	单笔委托理财金额 达到 1.5 亿元 或未赎回的累计金额 达到 2.5 亿元
R2	单笔委托理财金额 超过 5000 万元 或未赎回的累计金额 达到 8000 万元	单笔委托理财金额 达到 8000 万元 或未赎回的累计金额 达到 1 亿元
R3	单笔委托理财金额 超过 3000 万元 或未赎回的累计金额 达到 5000 万元	单笔委托理财金额 达到 5000 万元 或未赎回的累计金额 达到 8000 万元

（二）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审批权限以下的委托理财计划，具有审批权。

（三）若对于各风险等级审批权限存在理解和适用不一致的，按照从严原则提交审批。若公司同时购买不同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且累计金额超过低风险等级的审批权限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六条 公司实施理财计划决策程序如下：

（一）财务部负责定期就账面资金的闲置情况、投资资金来源以及建议投资期间等向证券投资部提出书面报告；

（二）证券投资部负责投资前论证，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确定产品的风险等级，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咨询服务。

（三）证券投资部就拟实施委托理财计划的投资总额和产品的风险等级，参照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证券投资部负责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委托理财方案的具体执行、期间管理、以及资金和收益的及时、足额到账；

（五）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全程跟踪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须及时报告董事会，并采取有效措施敦促财务部赎回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三章 实施及报告制度

第七条 公司委托理财方案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有关决议公开披露前，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要求，履行报备，并接受其监管。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委托理财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受托方的诚信记录、经营团队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如投资总额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须报股东会审批。

第九条 公司建立委托理财报告制度。公司财务部于每季度结束后十日内，向公司分管领导报告本季度委托理财情况。每半年度结束后十五日内，公司财务部编制委托理财报告，向公司分管领导及总经理报告委托理财进展情况、盈亏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并同时将情况向证券投资部报备。

第四章 核算管理

第十条 公司的委托理财完成后，及时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据并及时记账。与之相应的合同、协议等作为重要业务资料及时归档。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五章 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出现异常情况时须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有效措施赎回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第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委托理财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公司委托理财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应当由董事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及损益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